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丁士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